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实施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794.4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3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4元/股，最低价为9.52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3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至2024年12月12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3）。

2024年3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栏上更新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9日，公司实施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股份1051.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289元/股，最低价为11.2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4.22万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实施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794.4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3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289元/股，最低价为11.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532.03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除调整股份回购金额相关事项外，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相关风险提示：  
1. 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如股份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增加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在期限内实施，或未能通过公司决策机构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且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 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布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泽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0.6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至2024年12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3）。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实施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794.4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3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289元/股，最低价为11.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532.03万元。

二、本次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增加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资金总额情况实施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必要性和必要性分析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增加股份回购金额，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公司本次增加股份回购金额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加股份回购金额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全部票数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事项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如股份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增加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在期限内实施，或未能通过公司决策机构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且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 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实施计划：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至2024年12月12日止；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6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首次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均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首次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在期限内实施，或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且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 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除调整股份回购金额相关事项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方案的制定及调整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议通过回购事项的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至2024年12月12日止。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0.68元/股进行测算，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83.5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7.1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内实际买回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68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首次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金额下降限额后		回购金额上限限额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2,949,652	100	3,412,949,652	100	3,412,949,652	100
其中：回购专户	7,381,100	0.22	12,216,690	0.36	17,062,280	0.50
合计	3,412,949,652	100	3,412,949,652	100	3,412,949,652	100

注：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42.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8.10亿元，资产负债率16.27%。营业收入238.89亿元，净利润10.07亿元。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约占上述指标的0.37%、0.01%、1.72%、0.3%。比较如下：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12个月的回购期间择机实施，具有一定实施弹性，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产生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主体在董事会决议实施回购股份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及其在回购期间减持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主体、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买卖，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二）截至回购方案实施之日，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涉及减持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公司未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已回购未实施的股份将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部予以注销，注销后将不再减持。

（十二）回购股份涉及诉讼或仲裁的相关安排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公司因未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 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 如监管层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决定是否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 授权管理层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如股份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在期限内实施，或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且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 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首次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公告后30个交易日内（即2023年12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持股比例。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号码：B882200601  
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6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047,051.06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2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操作。截至2024年2月底，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10,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60%，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5.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047,051.0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2024年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4年2月份产销快报如下：

单位	2024年2月		2024年1月		2023年12月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6	467	2441	1371	7056	1241
合计	916	467	2441	1371	7056	1241

备注：  
1. 表中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 销量中包含销售给北汽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由北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北汽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合作车型。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2021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审核核销和2021—2022年度补助资金拨付的公告》显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财政局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补贴资金12,984,00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关于新能源汽车补贴的会计政策，本次收到的补贴款项将直接冲减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不影响当期损益，将对子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临2024-008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924,329股，占公司总股本257,003,731万股的比例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5,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料药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盐酸吗啡普鲁布福  
通用名：Y20110000003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61180224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有效期：24个月  
生产企业：万邦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4年2月27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注册申请。

二、原料药其它相关情况  
盐酸吗啡普鲁布福注射液是一种镇痛药物，在原料车间进行普鲁布福主要通过动物实验和临床试验证明，普鲁布福与吗啡具有相似的作用，且普鲁布福在H1V和H1V2具有特异性作用，通过抑制乙型肝炎病毒的活性，从而阻断乙型肝炎病毒的复制过程，减轻肝脏的炎症反应。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 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 如监管层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  
公司现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以下简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经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王晋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王晋先生工作调整，现指派王晋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王晋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2000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2005年  
开始从事本次年度审计时间：2023年  
（二）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情况  
王晋先生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资格。王晋先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能够胜任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88,220股，占公司总股本458,136,930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60元/股，最低价为5.6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15,216.4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6日、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89,442,120股的比例为0.23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3元/股，最低价为10.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4,284.1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2,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3元/股，最低价为5.6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40,422.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6日、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3元/股，最低价为5.6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40,422.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2,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3元/股，最低价为5.6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40,422.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2024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公告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3元/股，最低价为5.6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40,422.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